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711015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0106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書」1份，請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辦理。
- 二、查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須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本署研擬「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書」，提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以證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土地經營使用權。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 申請農糧產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書

更新日期：2021/05/10

茲有(驗證申請人名稱)(以下稱驗證申請人)，擬在下列土地從事農作物生產並申請農糧產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業經(土地所有權人名稱)(以下稱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期間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驗證申請人從事農作物生產期間應遵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各項規定，依規定進行生產、記錄並提供資料。
- 二、產銷履歷驗證期間所應支付之各項費用及領取相關補助，皆由驗證申請人負責。
- 三、本同意書最長效期為同意次日起至以本同意書所通過之產銷履歷驗證書到期日止，如須展延查驗時，則應重新簽訂本同意書。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同意使用之土地有其他利用，應於停止同意使用日之前2個月通知驗證申請人，驗證申請人應通知驗證機構辦理減列查驗。

五、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農糧產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逾期無效。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驗證申請人使用之土地如下頁所列。  
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一式 份，雙方各執一份。

驗證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驗證申請人使用之土地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備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 如土地為同意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 (三)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